11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集體報名(模擬)**作業自我檢核表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承 辦 人		連絡電話	

承辦組長您好：

首先感謝您在這段期間內配合各項免試報名的作業，您辛苦了。為了使報名作業更為順暢，並節省您等候的時間，請您在依排定期程至本校（國立苗栗高商）報名前，請您先檢核下列各項報名資料，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

檢核事項（請依順序由上至下依序檢核）

- ☐ 前置作業：
  - ☐ 完成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匯入系統平台
  - ☐ 完成免試入學學生線上志願選填
  - ☐ 完成列印免試入學報名表及證明文件黏貼表並發予學生
- ☐ 備妥報名資料箱（每校 1~2 箱），內含：
  - ☐ 報 名 人 數 總 表　（每校 1 張，☐ 已核章）
  - ☐ 報 名 學 生 名 冊　（每校 1 份，☐ 已核章）
  - ☐ 須附證明文件學生名冊　（每校 1 份，☐ 已核章）
  - ☐ 報 名 費 試 算 表　（每校 1 張，☐ 已核章）
  - ☐ 報名費優待學生名冊　（每校 1 份，☐ 已核章）
  - ☐ 不需附證明文件學生名冊（每校 1 份，☐ 已核章）
  - ☐ **一般生**學生報名表資料袋（白色，每班 1 袋）
    - ☐ 報名表均簽核無誤（父母或監護人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簽中文正楷全名，工整可辨識）
    - ☐ 報名表均為正本（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內容及條碼均清晰）
    - ☐ 報名表均無塗改（塗改後未蓋本人印章者，一律退件）
    - ☐ 各資料袋內報名表數量正確
    - ☐ 報名表資料袋依班級座號由小至大排列
  - ☐ **需附身分證明文件學生**報名資料袋（黃色，每校 1 袋）(依班級座號由小至大排列)
    - ☐ 報名表 + 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報名表在前，裝訂左上角）
    - 1.備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均合法有效
      -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均有加蓋教務處戳章、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 2 備妥**扶助弱勢及報名費優待**學生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 ☐ 扶助弱勢及報名費優待學生之證明文件均合法有效
      - ☐ 扶助弱勢及報名費優待學生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均有加蓋教務處戳章、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 3 備妥**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 ☐ 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均合法有效
      - ☐ 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均有加蓋教務處戳章、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 ☐ 備妥 113 學年度竹苗區免試入學報名繳費證明（模擬免附）
- ☐ 建議攜帶教務處戳章、承辦人職章，以便資料修正時使用

備註：11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國中集體報名作業費採後補方式，待所有報名作業結束後，依各校實際報名人數，由本委員會發文至各校，再請各校開立領據（11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予本委員會後再核撥給各校。